**第五条 创新人才长期项目引进对象和条件**：

在海外取得博士学位，原则上不超过50岁，引进后每年在国内工作一般不少于6个月，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教授职务的专家学者；

（二）在国际知名企业和金融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三）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或掌握核心技术，具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熟悉相关产业领域和国际规则的创业人才；

（四）集团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

**第六条 青年千人计划项目引进对象和条件**：

（一）属自然科学或工程技术领域，年龄不超过40周岁；

（二）在海外知名高校取得博士学位，并有3年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

（三）申报时在海外知名高校、科研机构或知名企业研发机构有正式教学或科研职位；

（四）引进后全职回国工作，青年千人计划申报人须在申报日之后回国或来华工作；

（五）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

对博士在读期间已取得突出研究成果的应届毕业生，或其他有突出成绩的，可以破格引进。

**第七条 创新人才短期项目**是“千人计划”的重要补充。创新人才短期项目申报人须在申报日之后回国或来华工作，同时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的短期项目须系集团科技、产业发展急需、紧缺领域的领军人才或学术技术带头人，符合《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暂行办法》规定的引才标准；

（二）工作单位固定，有明确具体的工作目标任务，能做出实质性贡献；

（三）与用人单位签订至少连续3年，每年在国内工作不少于2个月的工作合同，并明确合同期内工作成果知识产权的归属。